

便携式电子设备的禁用和限制

1 局方规定

1.1 除本条 1.2 款规定外，任何人不可以使用，合格证持有人或机长也不得允许在按照本规则运行的飞机上使用任何便携式电子设备。

1.2 本条 1.1 款不包括：

(1) 便携式录音机；

(2) 助听器；

(3) 心脏起搏器；

(4) 电动剃须刀；

(5) 任何合格证持有人认为使用时不会影响飞机导航和通讯系统的便携式电子设备。

1.3 本条 1.2 款第 (5) 项由合格证持有人对特定便携式电子设备使用情况验证后决定。

1.4 在飞行期间，当机长发现存在电子干扰并怀疑该干扰来自机上乘员使用的便携式电子设备时，机长和机长授权人员应当要求其关闭这些便携式电子设备；情节严重的应当在飞机降落后移交地面公安机关依法处置，并在事后向局方报告。

2 机上便携式电子设备 (PED) 的使用规范

空中（自飞机开始飞行而进入跑道时刻起，至结束飞行滑出跑道时刻至）禁止打开蜂窝移动通信功能（语音和数据）。

2.1 定义

(1) 便携式电子设备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s, 简称 PED)：泛指可随身携带的，以电力为能源并能够手持的电子设备。例如：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电子书、手机、视频播放器和电子游戏机等。

(2) 发射型便携式电子设备 (Transmitting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s, 简称 T-PED) 能够主动发射无线电信号的 PED, 包括但不限于: 开启蜂窝通讯技术、无线射频通讯网络, 或其他无线通讯的 PED。

(3) 非发射型便携式电子设备 (Non-transmitting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s, 简称 N-PED): 指不具备无线电发射功能的 PED; 或具备无线电发射功能, 但发射功能已被关闭的 PED。

2.2 PED 可用/禁用的飞行阶段及其设备种类/尺寸

(1) 空中禁止使用的 PED 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 _

a. 不具备飞行模式的移动电话 (仅具备蜂窝移动通信功能 (语音和数据) 的设备, 包括有移动电话功能的手表等);

b. 对讲机;

c. 遥控设备。(遥控玩具及其它带遥控装置的电子设备);

(2) 在飞机滑行、起飞、下降和着陆等飞行关键阶段禁止使用外形尺寸长宽高三边之和大于 31cm 的大型 PED 设备 (如便携式电脑、PAD 等), 但在飞机巡航阶段允许使用, 外形尺寸长宽高三边之和小于 31cm(含) 的小型 PED 设备 (如电子书、移动电话等) 可以全程使用, 但在飞机滑行、起飞、下降和着陆等飞行关键阶段不允许连接配件 (如耳机、充电线)。此类设备包括 但不限于:

a. 具有飞行模式的移动电话 (智能手机);

b. 便携式电脑或平板电脑;

c. 电子书;

d. 视/音频播放机;

e. 电子游戏机。

(3) 全程允许使用的电子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

a. 便携式录音机;

b. 助听器;

c. 心脏起搏器;

d. 电动剃须刀;

e. 不会影响飞机导航和通讯系统的用于维持生命的电子设备(装置)。

2.3 可用/禁用的模式

(1) 公司现有飞机仅可以使用 N-PED。具有飞行模式的移动电话(智能手机)应打开飞行模式(即关闭蜂窝移动通信功能),同时关闭 WIFI;

(2) 蓝牙和紫蜂功能可以全程开启。

2.4 存放、保管和应急处置要求

(1) 大型 PED(外形尺寸长宽高三边之和大于 31cm 的 PED 设备,例如:便携式电脑、PAD 等)应被安全存放,不至于在颠簸、冲击、紧急撤离等状况下发生危险;

(2) 小型 PED(外形尺寸长宽高三边之和小于 31cm(含)的 PED 设备,例如:电子书、移动电话等)有合适的固定方式即可(如:旅客手持);

(3) PED 配件(例如:耳机、充电线等)在飞机滑行、起飞、下降和着陆等飞行关键阶段应被安全存放,不能阻碍紧急情况下应急撤离;

(4) 应尽量引导旅客避免在有可能导致本人或周边旅客受到伤害的不恰当时间点离开座位(如:将 PED 直接放置在座位上未系安全带的情况下离开座位, PED 充电时无人看管的情况下离开座位)或尽量引导旅客避免在有可能导致本人或周边旅客受到伤害的不恰当时间点往行李架上存放个人物品;

(5) 随身携带行李、行李架中的 PED 应关闭电源;

(6) 当发生紧急情况,飞行机组发布禁止使用 PED 的指令后,客舱机组应立即通知所有人员禁止使用 PED,要求关闭所有 PED 设备电源、安全存放 PED 设备,并进行客舱巡视检查。

2.5 PED 特殊情况使用限制

在以下特殊情况,应禁止使用 PED(本节 2.2(3)款不在受限范围):

(1) 低能见度飞行阶段(II 类与 III 类进近和着陆及低能见度起飞);

(2) 飞机疑似受到 PED 干扰。

注: 全程禁止使用锂电池移动电源(充电宝)。

2.6 PED 运行管理

(1) 在航前准备阶段, 飞行机组和客舱机组应对 PED 应急预案进行沟通, 明确处置预案:

(2) 在实施低能见度飞行前, 或发现存在电子干扰并怀疑干扰来自机上人员使用的便携式电子设备时, 飞行机组通知客舱机组要求关闭所有便携式电子设备; 对拒不执行机组指令的人员, 应当在飞机降落后将其移交地面公安机关, 并向局方报告;

(3) 当驾驶舱或客舱发现 PED 或其电池冒烟或着火等其他紧急情况时, 按照各机型 QRH 或《客舱乘务员手册》相关程序进行处置;

(4) 客舱机组应向违规使用 PED (如未将 PED 设置为飞行模式、使用 PED 音响制造噪音影响机上沟通和其他旅客等) 的人员告知说明 PED 使用规范, 对拒不配合的人员, 按照公司《航空安全保卫手册》规定处置;

(5) 对于疑似干扰 (无论偶发性或间歇性) 飞机系统的 PED 事件, 带班乘务长通过 SQSM 平台对事件进行报告。由公司安监部上报主任运行监察员。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事件发生时间、飞机注册号、飞行阶段、对飞机的影响、采取的措施、以及可疑的 PED 设备类别及所处位置等信息;

(6) 公司及时更新 PED 产品信息, 识别存在安全风险的 PED, 并根据评估结论更新相关手册。

3 公司提供机上旅客娱乐电子设备项目管理

3.1 公司项目牵头部门应与设备及服务提供方签订书面协议或合同, 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以便在发生各类不正常情况时明确相应职责。

3.2 公司项目牵头部门应要求设备提供方应提供设备使用锂电池及整机的测评报告 (应由取得国家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 以确保其安全性, 并报标准管理部备案。

3.3 公司项目牵头部门应要求设备提供方应提供相应测评报告 (应由取得国家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 以证明设备使用过程中不会对飞机无线电通信造成影响, 并报标准管理部备案。

3.4 公司项目牵头部门应定期对设备提供方的履责情况进行抽查和监控, 并建立相关程序和记录。

3.5 公司安监部应按照《航空安全管理手册》中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对 AIM 项目进行风险评估。

3.6 公司各相关业务部门应根据建立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需要建立相应工作程序和标准并纳入手册。

3.7 项目牵头部门应建立程序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并针对不正常情况及时协调、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处置。